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2、投资金额：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51万元，其中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3、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元丰溢投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40.7997%，参与认购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并签署《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优质公司，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事项说明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州嘉元丰溢投资与其他参与本基金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由总经理决定。

二、拟参与投资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以下信息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1、基金名称：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基金认缴规模：2,451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3幢112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8、认缴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08%
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7997%
3	韦*思	有限合伙人	380.00	15.5039%
4	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399%
5	王*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599%
6	尚*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599%
7	苏州米饭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6.1200%
8	贾*丽	有限合伙人	120.00	4.8959%
9	池*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00%
合计			2,451.00	100.00%

注：各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以后续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工作，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参与本基金设立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L7E44G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4幢470室			
法定代表人	盛雷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24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自然人	盛 雷	51%
	2	自然人	王 展	25%
	3	自然人	倪志刚	24%
关联关系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苏州米饭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9号楼四层403单元（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076318138U			
认缴出资额	150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创意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及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地产项目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钟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韦*思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8205******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			
认缴出资额	380.00万元人民币			
3、吴*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401******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4、王*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6611******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5、尚*				
身份证号码	21060319790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6、贾*丽				
身份证号码	330725197012******			
住址	浙江省义乌市******			
认缴出资额	120.00万元人民币			
7、池*兰				
身份证号码	350823198509******			
住址	福建省上杭县******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从事创业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10年，自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日（即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算。

本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第1年至第2年为基金投资期，第3年至第5年为基金退出期。

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

（四）出资缴付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51万元，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本合伙企业不新增认缴出资额。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以真实身份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中载明的缴付期限（"出资付款日"），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五）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1、本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本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

3、本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本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退出方式。

被投资企业合格上市且限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减持计划。为免疑议，减持计划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提议后15个工作日内择机退出，减持进度需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披露。

（六）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本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七）投资方向

投资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

四、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下列事项须经其表决：听取普通合伙人年度报告、修改合伙协议（协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内容除外）、财产分配议案（根据协议相应条款约定的分配除外）、解散清算、关联交易、管理人变更或启动私募基金清算（管理人履职不能/怠于履职时）、延长退出期、确定协议外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以及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需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2、苏州嘉元丰溢投资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及协议约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为3名，基金管理人委派2席，公司委派1席（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凤凯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合伙企业财产的投资决策中涉及与投资决策委员存在关联关系的（以下简称"关联委员"），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且不享有相应的表决权，由剩余的全体非关联委员进行决策。若涉及2位及以上关联委员，则该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职权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拥有对本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等，同时需履行足额出资、诚信履职、信息披露及竞业禁止等法定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企业。享有财务知情权、收益及剩余财产分配权、重大事项表决权（按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等法定及约定权利，负有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保密、不损害企业利益等义务，可在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经营竞争业务。

五、收益分配机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来源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按照约定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协议约定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六、一票否决权

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优质公司，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短期内该事项将占用公司一定资金，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若顺利实施，有望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有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除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凤凯先生（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前述其余主体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九、备查文件

1、《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 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2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0万股~8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0384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约400万股～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103,257,903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因回购而变动。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17.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76亿元，流动资产100.41亿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7%、1.83%、3.9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及副总经理刘畅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00股、3,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0.00027%。

2025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公司独立董事蒋春黔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问询，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

实

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038438。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21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310,965	20.06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78,089,772	16.14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7,410,274	1.5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80,448	1.58
5	钟兵	14,227,797	1.29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3,871	1.20
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3,083,300	1.19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2,269,944	1.11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638,718	0.9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68,053	0.84
合计		506,893,142	45.95
截至2026年1月21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310,965	20.06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78,089,772	16.14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7,410,274	1.5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80,448	1.58
5	钟兵	14,227,797	1.29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3,871	1.20
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3,083,300	1.19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2,269,944	1.11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638,718	0.9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68,053	0.84
合计		506,893,142	45.95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5.53	~	25,689.43	14,679.67
	比上年同期增长	45%	~	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96.95	~	25,473.17	15,920.73
	比上年同期增长	30%	~	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	0.55	0.32

注：公司于2025年三季度末完成对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下称"常玻公司"）100%股权收购工作，常玻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表中"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追溯调整后的2024年度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抓住行业政策支持所带来的增长机遇和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引发的需求拉动，围绕船舶和发电两大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加大销售力度，同时推动降本增效措施落地，业绩实现明显增长。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玻公司同比2024年实现减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500.00万元到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72.72万元到2,472.72万元，同比增长3.63%至18.98%。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6,500.00万元到-22,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7,572.12万元到21,572.12万元，同比亏损减少39.87%到48.95%。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7,400.00万元到-23,4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8,517.24万元到22,517.24万元，同比亏损减少40.33%到49.04%。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13,027.28万元。

（二）利润总额：-43,451.1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72.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917.24万元。

（三）每股收益：-0.6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小幅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对销售、研发及管理费用的精细化管控，优化组织架构，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等措施，使得公司总体成本及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综合以上因素，公司2025年度虽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规模较上年同期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和预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REIT	
基金主代码	18060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80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焦瑞鹏	
	雷昀	
	李国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旭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月13日，场内简称为"易方达华威市场REIT"，基金托管人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旭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本次变更基金经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 日、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股份3,241.66万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 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如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2,416,645股，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6,208,345股的注销手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55.1669万元变更为106,434.3324万元。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19153918X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启金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陆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14日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机电产品、仪表仪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重油（代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销售；制造、销售：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 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26】0064号《关于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

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